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無限」

—三年計劃諮詢文件—

導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成立之初，發表了《五年策略計劃書》（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是為一九九六/九七至二〇〇〇/〇一年期間香港藝術發展制訂的藍圖，也是香港首份微型的文化政策。期間本局各年度的計劃，都是以五年計劃的方向為參考，並且完善了撥款政策和變革了本局的委員會架構，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由於五年計劃將在二〇〇一年三月結束，本局在本年年初開始參考本局顧問意見和國外藝術局的動向，結合香港在二〇〇〇年的新文化架構過渡，發現五年計劃的年期過長，難以應付變更頻繁的新時代，於是決定制訂三年計劃。本年七月中，本局委員和增選委員舉行了退修會，分析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形勢，及總結本局工作經驗，初步提出本局的發展方略，隨後大會於九月底通過了三年計劃的基本策略。

三年計劃的目標是：

1. 為本局尋求新時代的機構定位
2. 制訂三年發展策略
3. 在藝術界、市民大眾、公共組織和政府部門之間，凝聚藝術發展的社會共識和協調行動
4. a 更主導及務實地爭取及運用資源
b 以年度計劃和成效監查的方式履行本局使用公帑的問責性
c 向政府爭取可預期的財政安排，並積極尋求其他財政資源
5. 協調大會層面的總體策略與小組層面的具體計劃，發揮整體效率

藝發局「三年計劃」的總策略是全方位發展藝術，下分四個策略：「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和「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社會地位」。因應本局的法定職能和可動用的資源，支持該四個發展策略目標，實施的工作綱領將歸納為四項：

- (一) 推廣與倡議；
- (二) 撥款與支持；
- (三) 規劃與研究；及
- (四) 聯繫與支援。

大會並向各藝術小組委員會建議了一系列針對上述策略目標及工作綱領的行動方案，要求各藝術範疇的小組委員會制訂「三年計劃」時，考慮該藝術範疇的特定需求，亦回顧過去「五年計劃」的執行進度，確保未完成而有迫切性的工作獲得承繼，並會順應藝發局大會確認的策略方向。

以下的諮詢文件，是本局向藝術界、本局的策略伙伴和市民大眾解釋本局政策方向和諮詢各界意見的基礎。本局介於政府、藝術界和市民大眾之間，要平衡各方的需要，推出諮詢文件，是希望博採意見，集思廣益，讓藝術成為眾人的議題。本局將恭聽建議，妥為分類，理出一個可以執行的政策綱目。

本諮詢文件將告訴大家：

- 本局的定位和三年計劃的目標；
- 三年計劃的四大發展策略；及
- 本局的工作綱領。

諮詢文件請求藝術界和其他公眾人士回應三條問題：

1. 你對本局的發展策略有何意見和建議？
2. 本局工作綱領是否可行，優先次序如何？你有否具體的建議？
3. 對於如何實踐工作綱領，你有甚麼具體意見？你有更好的提議嗎？

藝術就是無限的可能性，藝術政策也是一樣。如果你察覺我們有所缺失，請你批評，我們歡迎任何有助發展香港藝術的意見和建議。藝術是眾人之事，發展香港藝術，有賴大家支持。公眾如對本局《三年計劃諮詢文件》有任何意見，歡迎於 2000年12月11日下午5時30分前 以來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交藝發局秘書處，亦可參與本局諮詢會發表意見。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何志平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本局地址：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11樓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子郵箱：hkadc@hkadc.org.hk

互聯網址：<http://www.hkadc.org.hk>

傳真號碼：2519-9301 / 2824-0585

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計劃

公眾諮詢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諮詢者	地點
2000年11月9日(星期四)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視覺藝術小組委員會	銅鑼灣羅素街38號10樓 藝發局1號會議室
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電影及媒體藝術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文學藝術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音樂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1月25日(星期六) 上午10時至12時正	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舞蹈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戲劇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2月4日(星期一)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戲曲小組委員會	同上
2000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大會	九龍塘達之路78號 生產力大樓4樓展示廳

備註

各藝術小組委員會將因應其藝術界別的需求而制訂諮詢文件，公眾人士可於該小組委員會諮詢日期前一星期(例：視覺藝術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可於11月2日索取)，親往銅鑼灣羅素街38號11樓藝發局秘書處索取(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卅分，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亦可查閱藝發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

「香港無限」 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計劃（諮詢稿）

藝術開我們的眼界，讓我們發聲發光；藝術打破常規，也維護傳統。透過藝術，我們認識過去、了解現在、憧憬將來，我們為之低頭沉思，也為之昂然起舞。藝術促進城市的創意，令城市充滿夢想和激情，令公民熱愛生活。藝術更可培養創意人才——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的命脈。

香港是一個有無限活力、無限機會、無限可能性的地方，至於「無限」的內容是什麼，市民可以自由填充。數十年的經驗顯示，香港不單是商機無限，也是藝創無限。香港回歸祖國之後，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香港的機會和可能性只會增多不會減少，文化藝術將更添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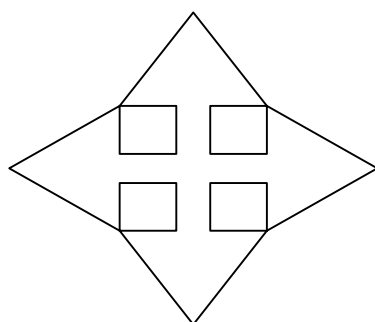
（一）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定位

香港藝術發展局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唯一法定機構，匯聚藝術界推選代表及社會人士¹，構思和推行藝術政策，為全香港推動各類藝術，引發城市的創意動力，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和藝術欣賞能力，令生活更有藝術情趣。

全方位發展藝術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
藝術教育



提升藝術水平和
藝術家社會地位

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

¹ 本局委員 27 名，其中 10 名由各藝術界別推選提名。另加數十位增選委員和二百多位審批員，都是對藝術有專業認識的人士。

(二) 四大發展策略

1.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

- a. 通過藝術薰陶，提升公民素質和綜合智力
- b. 發揮公民社會的創意及多元化，讓市民活得更有趣
- c. 讓香港成為中國以至世界藝術的交流舞台，讓城市充滿創意和活力

藝術不只是藝術家關懷的事，而是整個社會都要關懷的事。新科技、全球化和知識經濟的來臨，揭示人才資源和知識資本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元素。公民必須要有創新思維，才可成功適應新時代，取得成功。創新思維和創造力是社會融和、民主協商、可持續發展、生活素質和終身學習的關鍵元素。當然，藝術不是所有創造力的來源，但是藝術可以提供一個特別的對話空間和語境，讓爭議和辯論自由進行，產生創造性的、多元的和活潑紛繁的選擇。這些都是現代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香港社會要具備這些元素，才可以繼續勝任國際城市的角色。

此外，藝術創作也可凝聚社區的文化認同。例如公共藝術可以美化公共空間，促進市民與地域的感情聯繫，讓本地市民和外來遊客體會香港的精神面貌，讓香港成為一個可居可遊之地，間接促進旅遊發展和外資來港。世界上的大都會，無不將文化藝術列為一個城市建設的核心議程。

緊貼國外藝術局的新趨勢，香港藝術發展局正由一個資助藝術工作者發展的資助機構（funding agency），演變為一個關懷全香港市民藝術需要的發展機構（developmental agency）。

2. 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

- a. 遍及所有藝術範疇，鼓勵精緻藝術與流行藝術的創意交流，普及市民對藝術活動的認同和參與
- b. 發揚接近民眾的藝術形式，結合其他藝術範疇一同推廣，產生協同效應
- c. 保存、發揚傳統藝術和民俗藝術
- d. 推動社區藝術、擴大群眾參與
- e. 推廣商業和業餘的藝術參與
- f. 協助香港藝術向外推廣和取得境外觀眾認同

藝術資助不單是期望個別藝術家和藝團可以提高藝術水平，也期望藝術創造力可以跨越藝術領域和社會領域，發揮更大的功效。藝術資助不是讓藝團在財政安全的安樂窩裏面過日子，而是期望它們可以裝備自己，走進市場和社區，擴大觀眾來源。藝術資助無意在所謂純藝術和所謂商業藝術之間築起一道人為的屏障，而是希望各藝術範疇和團體之間可以自由交流創意、人才、作品和管理經驗，更可交流觀眾，擴闊觀眾的藝術體驗。

藝術需要觀眾和參與。要持續地發展藝術，必須要讓更多人接觸藝術，分享藝術的美妙經驗。本局在尊重藝術家創作自由的同時，將鼓勵藝術的推廣和普及活動，讓藝術打入民眾的日常生活，產生互動和共鳴。本局計劃締結更多的策略伙伴，讓藝術創意在公共空間和社區生根。本局也會協助香港藝術尋找更大的市場空間和交流機會，讓本地藝術走出香港，開拓藝術家的眼界，也為香港增光。

3.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

- a. 開發及展示「成功的發展模式」
- b. 支持學校和社區的藝術教育
- c. 推動藝術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協作和專業訓練
- d. 在資助計劃中鼓勵更多全民藝術教育活動

讓藝術持續發展，必須讓更多市民欣賞藝術、參與藝術，進而享受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學會以創意的眼光來審視自己的生活和工作。

將來的藝術教育，除了繼續在青年和學生中落實之外，還會擴大到成人教育和社區教育，務求達致全民藝術教育、全民創意的理想。

4. 提升藝術的水平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

- a. 保障藝術自由
- b. 提供必要的基礎支援和服務，為藝術工作者創造更多發展條件
- c. 尋求更方便業界的支援方法，並研究改善業界藝術行政能力的方法
- d. 促進創作者的權益和知識產權
- e. 加強藝術的歷史整理、研究和評論，提升香港藝術的理論水平

雖然文化藝術對社會有特殊的貢獻，但是作為專業的藝術工作者，社會地位不確定，專業資格、職業身份得不到官方承認（例如連統計處也沒有相應的職業分類），薪酬一般偏低，工作環境不穩定。工作合約、付薪保障、職業安全、僱員福利等，很多仍停留在非正式的臨時狀態，令有才華的人不一定敢貿然進身職業藝術家的行列。這些都是困擾香港藝術工作者的問題，本局將致力尋求解決，讓藝術家得到應有的社會地位的職業尊重。

此外，不論自覺或者不自覺，很多藝術家是自僱人士，甚至可以說是正在經營個人的藝術企業。本局覺得有必要像國外的藝術局一樣，資助除了給予金錢之外，還必須給予企業營運技術（entrepreneurial skills）。若非如此，藝術資助機構只會遇上一個兩難：愈來愈多的申請者參與競爭，分得的經費愈來愈少；得到經費的申請者將僅有的經費集中在作品的素質之上，而忽略企業管理、觀眾開拓和業務推廣等營生技能，最終必須永久依賴藝術局的財政資助。本局會研究更有效和便利業界的資助方法，也會考慮提供行政支援，改善業界的營運能力和信用，讓藝術工作者可以拓展市場，取得多種來源的經費。

此外，維護藝術自由，在新科技之下研究保障藝術工作者權益和整理本地藝術史等「本務」，本局也將一如既往，貫徹始終。

(三) 配合本局目標和工作綱領

因應《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賦予本局的法定職能和本局可動用的資源，實施上述四大發展策略的工作綱領（「政策工具」），可分為以下四項：

1. 推廣與倡議；
2. 撥款與支持；
3. 規劃與研究；
4. 聯繫與支援。

實施四大發展策略的工作綱領

發展策略目標	工作綱領			
	推廣與倡議	撥款與支持	規劃與研究	聯繫與支援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	1) 倡議，游說有關部門（如立法會、區議會、規劃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藝術對社會各範疇的貢獻 b) 政府及社會發展政策對藝術文化的影響 2) 發展伙伴關係 – 本港及海外（如貿易發展局、文康署等） 3) 推動在香港舉辦大型的國際藝術交流活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4) 讓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如舉辦夏令藝術節、機場美術展覽等） 5) 提高市民對藝發局的認識，爭取更多接觸藝術的傳媒空間（如香港藝術雜誌） 6) 鼓勵更多商界及私人的資源支持藝術	撥出實質的資源支持發展伙伴關係及合作計劃	1) 促進香港的創意工業 2) 了解市民的文化藝術消費態度及習慣；調查市民對創意與生活素質的自我評估；游說統計署在中期普查（bi-sensus）的「住戶消費調查」中加入「文化藝術消費」的調查項目，以便定期比較	促進社會和商界認同藝術

<p>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藝術資訊及欣賞，普及藝評（如與藝團聯手，提高藝術推廣及資訊的整體效應） 2) 在海外推廣香港藝術（如與民政局及文康署合作，在海外舉辦「香港藝術節」） 3) 利用新的媒體及新科技為香港藝術開拓更多消費者，例如開拓「香港藝術網」（Hong Kong Arts Sourc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主導性計劃，尤其有助開拓市場的計劃 2) 鼓勵有助擴大藝術市場的資助形式，如考慮以主辦資助（presentation grant）或出版社資助（publisher grant）的方式，資助新進活動 3) 鼓勵藝術團體尋找商界贊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資訊場地發展； 2) 發展公共空間藝術 3) 了解藝術觀眾的習慣及取向 4) 研究引進觀眾評核節目的可行性 	<p>與傳媒和境外組織締結伙伴關係</p>
<p>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及展示「成功的發展模式」 2) 支持學校和社區的藝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社區藝術教育 2) 在資助計劃中鼓勵更多全民教育活動 	<p>參與藝術教育的課程改革，推動藝術教育的先進模式</p>	<p>鞏固與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和社區組織的關係</p>
<p>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社會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藝術自由和知識產權，例如擴大保障版權收入，包括公共圖書館內本地著作的借閱付費（Public Lending Rights） 2) 促進創作者的權益，例如探討高科技下的權益收取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量以清晰的目標/功能作為資助的形式 2) 確保計劃的有限資源能支持更多的優質計劃，例如把資助申請期限每年由4個季度減至2個，使更多的優質計劃可以公平競爭 3) 為專業藝團爭取資助上的「平等競爭場景」（level-playing fiel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改善藝術家的地位和就業環境的方法 2) 研究藝術工作者的就業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流行藝術與精緻藝術的交流 2) 改善業界需要的基礎支援和服務，以加強對業界的支援，例如鼓勵「藝術支援機構」（arts servicing agents）和藝術家代理人（impresarios）協助小型藝團推廣業務和香港藝術 3) 支持藝術行政訓練 4) 支持業界人士爭取更多交流機會